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17: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15	大正仪表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重庆学苑（北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洪琴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对 2023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5日下午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汶晋；联系电话：023-86020876；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